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全所攻略直接進網
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與指教。
德 法律專業補習班
法律文化出版社
法律視訊函授班
·大回饋
優，回饋各志法律人，
名除原有優惠外，一律
玩
例 DVD CD 面授
，殺很大！
名，一律原
專題研究班
授：27,000
授：30,000
護人班
授：34,000
授：37,000
司法事務官 調查局(法律組) 班
授：32,000
授：35,000
執達員 行政執行員 班
授：27,000
授：32,000
基層警察人員 班
授：24,000
授：27,000
中市中山路27號(火車站前)
-22217001-3
w.neokant.com.tw
:22616253 戶名：沈明欣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第 144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1號解釋
司法院與多國最高法院簽署備忘錄
賴院長頒獎表揚資深績優司法人、調解委員
2 許必奇／論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中之「通勤災害」（上）
3 林輝煌／催生「司法即時裁決法」
確保人民「速審權」（下）
4 立院三讀通過民訴、刑訴及智財法院組織法
司法院人文講座 陳郁秀暢談當代生活美學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1號解釋

偏遠服務性路線之補貼 非銷售勞務之代價 不應課稅

86.4.19台財稅字861892311函增加法律所無之營業稅義務 不符憲法19條意旨 應不適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8年6月12日舉行之第1340次會議中，就臺〇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傅〇榛爲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4643號裁定及97年度判字第21號判決，適用財政部86年4月19日台財稅字第861892311號函釋，違反營業稅法第1條、第3條及第16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9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61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86年4月19日台財稅字第861892311號函說明二釋稱：「汽車及船舶客運業係以旅客運輸服務收取代價爲業，其因行駛偏遠或服務性路線，致營運量不足發生虧損，所領受政府按行車（船）次數及里（浬）程計算核發之補貼收入，係基於提供運輸勞務而產生，核屬具有客票收入之性質，……應依法報繳營業稅。」逾越74年11月15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3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對受領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之汽車及船舶客運業者，課以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營業稅義務，與憲法第19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臺〇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86至90年間領受交通部補助公民營大眾客運業者偏遠路線虧損補貼款8,200多萬餘元，未就該等款項報繳營業稅。

（二）稅捐稽徵機關依系爭函釋說明二，於92年3月間核定聲請人歷年均漏報營業稅，就仍在5年核課期間內之部分，對聲請人補徵相當於補貼款百分之五的營業稅，並處以3倍之漏稅罰。

（三）聲請人不服，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後，認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21號判決及同院97年度裁字第4643號裁定所適用之系爭函釋，將汽車及船舶客運業者所受領之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款項論爲銷售收入，與營業稅法第1條、第3條及第16條規範意旨不符，有牴觸憲法第19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當代生活美學－鑽石台灣



司法院6月份人文講座，邀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陳郁秀女士主講「當代生活美學－鑽石台灣」。（相關新聞見4版）

國際司法合作

司法院與多國最高法院簽署備忘錄

以追求更獨立公正之司法為基礎 加速合作與關係深化



◀ 司法院賴院長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最高法院蘇貝洛院長於簽署合作備忘錄後合影留念。

【本刊訊】多明尼加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蘇貝洛（Jorge Antonio Subero Isa）伉儷16日上午在該國駐華大使桑契斯（Victor Manuel Sánchez Peña）、我外交部次長侯清山等人陪同至司法院拜會賴英照院長，雙方並代表兩國簽署司法合作備忘錄（Co-operation Memorandum）。謝副院長，多位大法官，三終審首長，謝秘書長及各單位主管等在場觀禮，簽署儀式莊嚴隆重。

蘇貝洛院長於致詞時表示，多明尼加是中華民國在美洲最好的朋友，他很榮幸有機會來台灣訪問，相信無論台灣與多明尼加兩國間面臨多大的困難與挑戰，雙邊的合作與邦誼將會持續下去。他對於今天能簽署合作備忘錄感到驕傲與光榮，也相信這份備忘錄可加速雙邊司法合作與關係深化。

賴英照院長致詞指出，雖然兩國地理相隔遙遠，在語言、文化及風俗習慣上或有差異，但在司法上有著共同的價值，那就是追求更獨立、更公正、更受人民信任的司法，這是兩國共同的目標，也是今天簽署備忘錄的基礎。賴院長亦說明審判獨立在台灣已是客觀事實，近年台灣司法改革成果，尚包括提升裁判、非訟事件，以及強制執行等各種法院服務的品質與效率。此外，台灣雖然只有1,700位法官，然去年各級法院共收到325萬件各類案件，均能妥爲處理；司法院並運用電腦資訊系統，做到讓判決書全部上網，供民眾、法官、律師及學者可以上網查詢。

賴院長表示，他謹代表司法院對於蘇貝洛院長表達最誠摯歡迎，希望蘇貝洛院長經由直接接觸台灣這塊土地和人民，能夠對我國有更深的認識，並感受我們司法在保障人權上的努力。

司法院月會暨人文講座

賴院長頒獎表揚資深績優司法人、調解委員

洪清江獲頒一等司法獎章 林敏蕙等26人模範公務人員

【本刊訊】98年第2次司法院月會暨6月份人文講座，合併於6月15日上午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院長賴英照主持，謝副院長、多位大法官、行政首長及司法同仁200餘人參加。

會中賴院長首先頒發一等司法獎章給最高法院洪法官兼庭長清江，並表揚98年模範公務人員：司法院林敏蕙專門委員、最高法院林俊良書記官、最高行政法院王史民書記官、公懲會賴秀能科長、司研所張雪莉組員、北高行楊健春人事主任、中高行李佳勳資訊室主任、高高行邱玉靖科長、智財法院邵漢光書記官、臺高院鍾大祺技士、臺中高分院曾建昌副法警長、臺南高分院侯文宗資訊室主任、高雄高分院黃東茂錄事、花蓮高分院彭振文科長、士林地院楊雅淇科長、桃園地院張節會計主任、新竹地院施榮坤會計主任、臺中地院周秋菊科長、南投地院林雅貞股長、彰化地院陳雪芬書記官長、雲林地院詹培煌科長、臺南地院詹丁豪副法警長、高雄地院葛羽洪科長、高少法院鍾孟君通譯、屏東地院粘嫦珠科長及臺東地院尹玉琪股長等26人，與97年度績優民事調解委員古嘉諄先生、林文彬先生及莊文東先生。賴院長於會中致詞肯定以上受獎人對於司法的貢獻。（司法獎章獲獎人事蹟見第1444期司法周刊4版，98年模範公務人員獲獎人事蹟將於近期刊出。）

接著進行6月份人文講座，由現任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陳郁秀女士主講「當代生活美學－鑽石台灣」。

重要法律修正

- **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立法院6月12日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以配合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將「禁治產宣告」制度改爲「監護宣告」制度，並增加「輔助宣告」制度等規定。
- **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立法院6月12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檢察官聲請羈押時，被告得拒絕夜間訊問，並配合刑法新增社會勞動制度，修訂相關條文。
-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立法院6月12日三讀通過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0條、第5條附表。

（相關新聞見4版）